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 层 邮编：200062

4F, Changfeng Tower, No.89 East Yunling Rd., Shanghai, PRC

电话 (Tel)：(+86) 021 52988666 传真 (Fax)：(+86) 021 62317688

网址：www.push-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律师声明	2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4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	6
（三）收购资格条件	6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7
（一）股权质押、公告程序	7
（二）司法调解、强制执行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司法文书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勃达微波股票的情况	10
六、收购人与勃达微波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的交易情况	10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0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影响	1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1
（三）对于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1
九、收购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一）关于保持勃达微波独立性的承诺	12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2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3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3
十、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勃达微波、公众公司、公司	指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峰投资、收购人一	指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盈投资、收购人二	指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珠峰投资、智盈投资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以张宏伟、闫素玲质押证券折价抵偿方式取得其持有的勃达微波 33.8450%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民事诉讼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批第 5 号准则》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沪普律非字第 183 号

致：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接受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珠峰投资、智盈投资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

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扫描件等电子文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5、本所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或报告、收购人或勃达微波的说明的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珠峰投资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一为珠峰投资，根据珠峰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峰投资的基本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N0T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同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娜）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住所与邮编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508, 3320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官阳、姚振萍、尚雨光、王晶、王磊、吕彩云、贾志宏、李静、孙月东、吴佳辉、贾绍君、李强、钱祎、李菊珍、刘云洲、葛晨、陈蓓文、孟军锋、张梅、段贤柱、丁业震、张家清、西藏同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友财投资管理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智盈投资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二为智盈投资，根据智盈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盈投资的基本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3700X7
法定代表人	冯娜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住所与邮编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七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2号楼3楼3042室，851400
经营范围	资产运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对高新技术、食品行业的投资（国家限制和禁止投资行业除外）开发；企业营销管理咨询及策划；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配、建材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股东	贾绍君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3、珠峰投资与智盈投资一致行动人情况

依据智盈投资与珠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智盈投资与珠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且约定在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按照智盈投资的意向进行表决。因贾绍君为智盈投资的唯一股东，故本次收购后，贾绍君将成为勃达微波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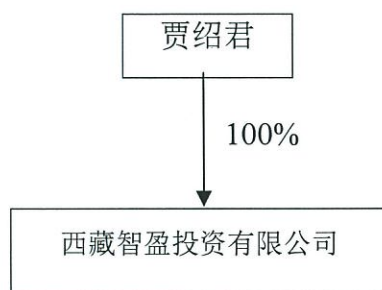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情况

1、珠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珠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西藏同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智盈投资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

智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此外，智盈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娜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吴佳辉	监事

（三）收购资格条件

根据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珠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珠峰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企业目前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智盈投资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智盈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股权质押、公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4 月起，张宏伟分别向智盈投资、吴佳辉、珠峰投资借款，借款人张宏伟以及担保人闫素玲以其持有的勃达微波共计 1800 万股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勃达微波就此亦发布了相应的公告，相关法律事实如下：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张宏伟述称勃达微波在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紧张，请求智盈投资给予支持，智盈公司与张宏伟为此就 2000 万元等借款签订了系列借款合同。后珠峰投资均按约发放借款。起初张宏伟尚能归还借款本金，但之后未能按时还款。2017 年 10 月 27 日，双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张宏伟持有的勃达微波 700 万股股票对智盈投资的债务进行担保。2017 年 11 月 1 日，双方就质押股权在中国结算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编号为 302000004331。2017 年 11 月 3 日，勃达微波就此发布了编号为 2017-097 的《股权质押公告》。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吴佳辉与张宏伟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月利率 1.5%，每月 30 日支付当月利息；等等。后吴佳辉按约发放借款。2018 年 2 月 8 日，吴佳辉与张宏伟、闫素玲之间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张宏伟、闫素玲分别持有的勃达微波 110 万股、90 万股股权对吴佳辉的债务进行担保。次日，各方就质押股权在中国结算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编号为 302000004921、302000004922。2018 年 2 月 9 日，勃达微波就张宏伟名下股权质押事宜发布了编号为 2018-012 的《股权质押公告》。

2017年6月12日，珠峰投资与张宏伟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5月31日，年化利率为12%。后珠峰投资按约发放借款。2017年10月27日，双方之间再次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张宏伟持有的勃达微波900万股股权对珠峰投资的债务进行担保。2017年11月17日，双方就质押股权在中国结算办理了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编号为302000004332。2017年11月20日，勃达微波就此发布了编号为2017-104的《股权质押公告》。

（二）司法调解、强制执行程序

2018年6月1日，张宏伟在上述借款均已到期的情况下，就其清偿事宜，与智盈投资、吴佳辉、珠峰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并获得7天的还款宽限期。嗣后，张宏伟依然未能清偿。

2018年5月18日、6月13日，珠峰投资和智盈投资、吴佳辉分别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在此后以（2018）沪0104民初11697号和14563号、14564号受理了三案。

在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在审查上述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主持智盈投资、吴佳辉、珠峰投资与张宏伟、闫素玲进行调解，并确认各方达成的以上述股权质押折价抵偿协议合法有效，且出具了相应的《民事调解书》。

鉴于张宏伟、闫素玲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股权过户义务，珠峰投资于2018年7月19日，智盈投资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8月1日向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获得受理，相应的执行案号分别为（2018）沪0104执2701号、2700号、2876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智盈投资、珠峰投资作为上述《民事调解书》中折价抵偿条款的权利人，其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亦合法有据。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司法文书

本次收购方式，系基于执行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触及《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而产生的收购。亦即，由于勃达微波的大股东张宏伟、股东闫素玲未能清偿到期借款，而将此前质押给债权人的勃达微波股票折价抵偿给智盈投资、珠峰投资，且由此产生的股份变动导致两公司成为勃达微波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勃达微波已发行股份 10%，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股份变动构成收购。

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中，与上述收购相关的质押股权过户条款如下：

编号	当事人及案号	《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
1	原告共青城珠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张宏伟，（2018）沪 0104 民初 11697 号	将张宏伟名下的 900 万股股权（证券账户 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656），折价抵偿张宏伟欠珠峰投资的部分借款，限期过户至珠峰投资名下（证券账户为 0800334875）。
2	原告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张宏伟，（2018）沪 0104 民初 14563 号	将张宏伟名下的 700 万股股权（证券账户 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656），折价抵偿张宏伟欠智盈投资的部分借款，限期过户至智盈投资名下（证券账户为 0800237297）。
3	原告吴佳辉，被告张宏伟、闫素玲，第三人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2018）沪 0104 民初 14564 号	将张宏伟名下的 110 万股股权（证券账户 0189432326，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656）及闫素玲名下的 90 万股股权（证券账户 01894352159，证券名称为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656），折价抵偿张宏伟欠吴佳辉部分借款，限期过户至智盈投资名下（证券账户为 0800237297）。

本所律师认为，《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三款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折

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债务人张宏伟、担保人闫素玲在上述债务到期后，与债权人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吴佳辉，在参照市场价的基础上，且在法院主持之下达成折价抵偿协议，合法有效。上述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在本次收购中，珠峰投资、智盈投资的身份系经人民法院审核确定的债权人，张宏伟、闫素玲则分别为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已于2016年、2017年按约将相应的借款交付张宏伟，本次系在还款义务一再逾期履行的情况下，采用折价抵偿方式取得债务人张宏伟、担保人闫素玲在勃达微波持有的股份，故无需另行向二人支付款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支付方式事宜。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6个月买卖勃达微波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之内，收购人智盈投资从2018年1月开始陆续买入勃达微波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盈投资持有勃达微波67.3万股股份，占勃达微波总股本的0.92%，没有卖出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勃达微波在报告日前24个月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除了勃达微波已于2018年5月21日编号为2018-042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珠峰投资在2016年10月、2017年5月分别向勃达微波提供年利率为12%的5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外，收购人珠峰投资、智盈投资与勃达微波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珠峰基金一的执行合伙人，收购人智盈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勃达微波已于2018年5月21日编号为2018-042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智盈投资的监事吴佳辉在2017年11月15日向勃达微波提供年利率为18%的200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外，未与勃达微波发生过其他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基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并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故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鉴于收购人是通过执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获得勃达微波的股权，故收购人无需履行其他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收购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可以申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至中国结算办理强制过户手续。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及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及股份变动，是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在张宏伟债务到期且无力清偿的情况下，通过以质押的勃达微波股份折价抵偿的方式，保障自己债权的实现。

此外，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协调被收购人改善经营管理，摆脱当前的经营困局，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实现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等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人员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张宏伟及一致行动人闫素玲、张妍合计持有勃达微波 49.2032% 的股权，系勃达微波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完成后，张宏伟持有勃达微波 24.1497% 的股权，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则合计持有勃达微波 33.8450% 的股权，并且由贾绍君先生出任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文述及的珠峰投资与智盈投资一致行动人情况，贾绍君成为勃达微波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收购将导致勃达微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收购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保持勃达微波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利用公司平台资源，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勃达微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勃达微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参与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关于限制转让股份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勃达微波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收购人珠峰投资、智盈投资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勃达微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若未能履行勃达微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勃达微波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勃达微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勃达微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勃达微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勃达微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承诺合法有效，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勃达微波的合法权益。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批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负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向农

经办律师: 
郭剑蓉

经办律师: 
张 奎

二〇一八年八月 六日